

# 第一章 總綱

## 第一節 國體政體

憲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，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。」此一條文明確揭櫫中華民國之國體為共和國，政體為民主制，且以三民主義冠諸於國體之上，以示中華民國之立國精神。其中「民有民治民享」(of the people,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)為美國總統林肯(A. Lincoln)所發表的「蓋茨堡演講」(Gettysburg Address)結尾的一句話。與三民主義中民族、民權、民生之涵義若相符節。

### 一、國體

(一)意義：所謂國體(Form of State)，係指以何人掌握國權之全部為觀點而決定之國家型態。

(二)類型：

1. 君主國：凡是以君主為元首之國家稱為君主國，如英國及日本。
2. 共和國：國家之元首是民選的，不論是直接民選或間接民選，或其他選舉方式產生，亦不論此元首之名稱為總統、主席，皆稱為共和國。美國是世界第 1 個建立之共和國，而我國是亞洲第 1 個共和國。

### 二、政體

(一)意義：所謂政體(Form of Government)，乃描述國家權力之主體，係以何種組織方法，實施國家統治等主權活動之型態而言，易言之，即描述國家之政治性格。

(二)類型：

1. 民主制：國家最高意思之決定權在國民，而國家機關之所有權力均須直接或間接以國民意思為根據；亦即政府施政以民意為依歸，服從法律之約束，如有違背並須負責。

2. 獨裁制：國家最高意思由 1 人或少數人決定，而國家權力並不淵源於國民。

## 第二節 主權

憲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。」宣示憲法主權在民原則，亦即國民主權原則。我國係一主權獨立之國家，且係採行國民主權說。

### 一、主權之意義

所謂主權(Sovereignty)係指國家之最高權力。

### 二、主權之類別

主權得以從下述之各角度加以觀察，從而作類型之劃分：

#### (一)依其效力之對象區分：

1. 對外主權：在國際法上之主權，稱為對外主權，其係指一個國家，除受國際法之限制外，不受他國之干涉或統治。
2. 對內主權：在國內法上之主權，稱為對內主權，其係指國家之權力比國內任何權力優越，得以支配國內之一切權力。

#### (二)依其表示之形式區分：

1. 法律主權：
  - (1) 係指得根據法律以發布命令之最高權力。質言之，法律主權乃為國家法律所承認之「立法權威」。
  - (2) 法律主權寄託於最高立法機關(立法院)及制憲機關(國民大會)。
2. 政治主權：
  - (1) 係指國家內之一切法律背後勢力總和。
  - (2) 質言之，政治主權係寄託於全體國民，故亦稱為「人民主權」。

#### (三)依其完整性區分：

1. 完全主權：係指一個國家對外之主權不受其他國家之干涉，具有完全獨立之國際人格。

2. 一部主權：係指一個國家實際上無法完全獨立，尚須藉由其他國家，代為管理外交等事務，如被保護國。

### 三、主權之性質

- (一) 永久性：主權隨著國家之存在而存在，故具有永久性。
- (二) 最高性：主權是國家最高權力，在主權國中，無任何其他權力能夠高於主權。亦即，國家權力比國家其他任何權力皆居於優越地位，故主權具有最高性。
- (三) 獨立性：即國家除受國際法之限制外，不受其他國家之干涉或統治。

### 四、主權之歸屬

- (一) 學說：關於主權之歸屬有下列 4 種學說：
  1. 君主主權說：此說純粹以法學立場主張主權之最高性者，並稱主權係「絕對而永久之權力」，應由君主獨攬主權，倡導此說之學者為布丹(Jean Bodin)。
  2. 國民主權說：在認定主權之最高獨立性的前提下，將獨攬主權之君主由國民取而代之，它是濫觴於 17、18 世紀自然法思想與國家契約說。
  3. 國家主權說：此說首以國家法人論為前提，即國家為法律上之權利主體而賦予人格，因此主權既不歸屬於君主，亦不歸屬於國民，而應歸屬於國家。
  4. 國家主權之多元論：國家主權並非內含社會團體，或社會關係之全體，而是與公司、合作社或教會等同為社會的一部分。各部分社會所發生之命令，無優劣的區分。
- (二) 我國：憲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。」係採盧梭所主張之「國民主權說」。